
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條件多元認定 簡政便民再升級

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12年9月14日



1 緣起及背景

外界反映

高齡化社會來臨，失能人口增加，盼能簡化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評估方式；有其他同等認定失能及照顧需求方式，不應限縮於巴氏量表評估。

院長裁示(112.8.31)

為協助失能者的照顧需求、減輕家庭照顧負擔，政府已實施長照2.0計畫，但仍有些家庭需要家庭看護移工的幫忙，政府應秉持簡政便民、擴大照護原則，放寬家庭看護移工申請門檻，並做好社會溝通。

2

現行規定與檢討

民眾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係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所定之資格條件：

- ① 接受醫療機構巴氏量表專業評估
- ②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以上項目之一（現行12項）

因應對策

對於有照顧需要之民眾，**應提供多元認定方式**，讓有需要的民眾都能順利申請聘僱。

112年9月12日進行社會溝通

由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的次長，聯合邀請**身心障礙、罕見疾病、失智症、家庭照顧者**等相關民間團體、**醫療及長照專家**召開「民眾申請外籍看護工相關資格條件」諮詢會議，就下列三種免經巴氏量表評估之多元管道交換意見：

- ① 已接受長照照顧服務一段時間(**CMS**)
- ② 經臨床失智評估量表診斷(**CDR**)
- ③ 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以上免評項目擴大(**ICF**)

3

因應對策-社會溝通(2/2)

會議初步共識



自核定長照服務之日起，**使用照顧服務持續6個月以上。**

受益人數

30萬人



失智評估量表**輕度**以上 (CDR=1以上)，經**1名**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出具診斷證明。

20萬人



- 1 **增加兩類別：**「呼吸器官失去功能之障礙程度達重度以上」、「吞嚥機能失去功能之障礙程度達中度以上」。
- 2 **放寬：**失智症至輕度，肢體障礙及罕見疾病不限病症。

10萬人

- 衛生福利部將就執行相關細節，儘快與勞動部進行討論，完成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多元認定方式。
- 勞動部將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行政流程，預計一個月內實施。